（上接B74版）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进行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7.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提案8.00至提案9.00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5月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工作时间9:3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531-83178628、传　真：0817-2619999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山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数量：　　股，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签署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洪波先生、高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合计3,506.28万元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92,1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已达到预定状态，对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6,546.78万元，其中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06.78万元（包括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8.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00.52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5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为35.52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76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34.95	仅用于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0.57	仅用于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316110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7516018800020448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698.98万元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480账户转出5,852.78万元、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562账户转出726.20万元、从民生银行633161107账户转出3,120万元，共计转出9,698.98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65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出现资金节余的原因体如下：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29.0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9.6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134.91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30.24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供热业务各管理平台进行逐步深入分析，对应数智化系统平台技术方案减少了部分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相关硬件投资。

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和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49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90.6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382.95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878.07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艺提升及行业监管要求，对原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烟台和青岛项目减少了部分沼气脱硫系统和沼气精制系统投资，将部分沼气作为热源、降低精制天然气生产规模；（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满足不常运营的前提下，济南项目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实际情况及车辆更新需求，合理减少了收运系统投资；（3）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对部分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说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收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拟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2021-2023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29.08万元。 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4,000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年9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3、惠民县大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林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71,500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投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6,989.812.75元，拟置换金额96,989,812.75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鉴证报告核验。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96,989,812.7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8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65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出现资金节余的原因具体如下：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29.0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9.6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134.91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30.24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供热业务各管理平台进行逐步深入分析，对应数智化系统平台技术方案减少了部分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相关硬件投资。 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和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49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90.6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382.95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878.07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艺提升及行业监管要求，对原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烟台和青岛项目减少了部分沼气脱硫系统和沼气精制系统投资，将部分沼气作为热源、降低精制天然气生产规模；（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满足不常运营的前提下，济南项目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实际情况及车辆更新需求，合理减少了收运系统投资；（3）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的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65.00万元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山高十方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投权转让协议约定，考虑扣减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款项后，公司剩余待支付投权转让款拟使用募集资金664.6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1,664.85万元。

附表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项目实现效益(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23,655.05	1,150.00	21,325.55	90.15%	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惠民县大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合计	-	23,655.05	1,150.00	21,325.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2021-2023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29.08万元。 （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4,000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年9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3）惠民县大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林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71,500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投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11,390.92万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6,664.13万元，以及"惠民县大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合计23,665.05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